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7次会议
1996年10月21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夫人（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2： 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58：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续)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7
2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议程项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51/3(Parts I 和 II)、A/51/327、A/51/208-S/1996/543、A/51/357、A/51/450、A/C.3/51/L.2、A/C.3/51/L.3)
(续)

议程项目 102： 国际药物管制(A/51/3(Parts I 和 II)、A/51/68、A/51/87、A/51/93、A/51/208-S/1996/543、A/51/129-E/1996/53、A/51/295、A/51/375、A/51/436、A/51/437、A/51/469 (续)

议程项目 158：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A/C.3/51/7)
(续)

1. MUKASA-SSALI 先生(乌干达)在评价议程项目 101 和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作用时说，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应确认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规模，并更充分地评价这些活动对所有国家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人们注意到，一方面，反对这场灾难的斗争调动了对促进发展至关重要的资源，而另一方，国际结构的一体化和技术进步又便利了洗钱，尤其是来自毒品非法交易的钱财。乌干达代表团高度评价联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根据第 50/146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感到满意。在第 50/146 号决议中，联合国重申了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要求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2. 至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会第 50/145 和 50/14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7)，大会在第 1996/13 号决议中满意地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并认为应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促进有效运用和执行未成年人司法规则和国际标准，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确认了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它有兴趣地期待秘书长能提出一项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报告。

3. 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UNAFRI)的报告(A/51/450)而言，乌干达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在第(50/147)号决议中，大会对研究所的工作表示赞赏，尽管面临巨大的财政困难，研究所仍努力完成委托它的任务。在打击犯罪活动的地区合作中，研究所始终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机构，众所周知，光靠一个国家是难以对付犯罪活动的。所以研究所进一步作出努力，与捐助国政府、团体和其他研究所合作，进行宣传、比较研究、实际评估、培训服务、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等活动。

4. 1996 年 6 月，该研究所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UNICRI)、联邦秘书处及博茨瓦纳大学一起组织了一次关于“2000 年南部非洲犯罪活动情况展望”的地区培训研讨会。计划举行的两个关于生态学犯罪和南部非洲区域间犯罪活动讨论会因缺少资金未能举行。但是研究所对街头儿童的收容、城市地区犯罪的预防、被拘押人员返回社会、犯罪活动的趋势、尤其是犯罪活动对非洲国家持续发展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此外，已开始收集有关犯罪活动及其各种社会表现的可靠资料，尤其是在研究上述问题的范围内进行了这项工作。通过与联合国司法机构合作，现已收集了一些法律资料、诉讼程序和现有非洲各国引渡惯例，并组织了一个有所有非洲国家参加的关于引渡问题的讲习班。

5. 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1/450)中指出的，乌干达作为东道国恪守了其承诺，并正式履行了它的重大责任，特别是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向研究所提供了支持。他对给予研究所坚定的政治支持的非洲国家深表敬意。乌干达代表团促请尚未加入该机构的成员国家政府能这样做，并希望委员会支持由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增加 UNAFRI 资金方案。

6. CHOI (先生)(大韩民国)就议程项目 101 发言时说，近五年来，犯罪率每年增长 5%，这严重破坏了为实现民主和持续发展所进行的努力。由于市场的开放和全球化，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范围正在扩大。正因为如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及联合国其它权威机构应该确保对所进行的努力进行协调。

7. 韩国代表团赞同联合国第五十一次会议就犯罪与公共安全及国家人员行为守则发表的声明，以使在这个领域所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国际标准。此外，它还赞扬了为制定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国际公约所作出努力，并支持波兰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

8. 关于议程项目 102 项，韩国代表团对本年药物管制领域未取得多大进展深表遗憾。更令人遗憾的是，在毒品问题上，越来越难以对过境、消费和生产进行区别处理。此外，毒品投机商正设法打入新的市场，他们不会使自己在边境上束手待毙，他们要毫无困难地洗从他们的活动中获得的赃款。

9. 为有效打击犯罪活动，各部门之间必须达成一种全面而均衡的共识。自 1991 年创立以来 PNUCID 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值得称赞。韩国代表团欢迎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预计于 1998 年举行一

次大会特别会议，并希望各会员国根据《政治宣言》、《世界行动纲领》以及关于降低毒品需求的基本原则声明采取反对药物滥用的行动。

10. 对药物实行管制要求采取国际行动，为了增强这一行动的效率，有必要在各组织间进行适当的合作。根据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行动计划审查打击药物滥用的情况，这正是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进行的一项工作。韩国代表团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各有关部门或下级跨组织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强行动计划的实施。

11. 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司法协助领域进行了合作，并为打击洗钱活动制定了联合规划，410 万美元首批贷款已拨给这项规划。考虑到药物滥用与犯罪活动之间的密切关系，PNUCID 和该司进一步协调了它们的行动，这对提高它们的效率是必不可少的。

12. 最后，韩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该处所面临的困难处境与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广泛的财政危机有关，秘书处就应在处理对国际安全与稳定具有直接后果的各种棘手问题时，更加广泛地开展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活动。韩国代表团决心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权威机构，特别是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该处的工作，并积极参加国际社会打击毒品犯罪的活动。

13. WISSA 先生（埃及）就议程项目 101 和 158 发言时重申他的国家十分重视整个社会和全体国民的安全。在预防犯罪的范围内，埃及注意确保执行法律，并在尊重人格、所有权和家庭的基础上，坚持传统、文化和信仰价值。埃及将实施一项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尤其是恐怖主义活动的计划。

14. 埃及赞同波兰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草案的建议。这样一项条约有助于预防新的犯罪活动、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活动相结合给社会造成的危险。恐怖主义是一种明目张胆的、危险的、为国际法原则所不容的暴力。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埃及提交了关于制定有关的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15. 尽管国际社会意识到恐怖主义对世界和平与稳定构成了越来越大的威胁，但是目前尚无对付这种威胁的国际法律文书。因此，迫切需要制定打击这类祸害的国际公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埃及总统建议就恐怖主义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着手审议制定该公约的问题。

16. 埃及对在那布勒斯举行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全球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会议要求所有国家为实施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进行合作并调动必要的资源。

17. 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工作应该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在这方面，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权力是适当的，在技术援助计划方面尤其如此。同时应该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因此应当将该处升至局级。

18. 此外，埃及对联合国组织及其机构，诸如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政状况表示十分关注。

19. GAL 先生(以色列)就议程项目 102 发言时说，80 年代毒品问题就对以色列社会构成了严重威胁。令人憎恶的吸毒消费现象出现之前，以色列在国际非法贩运麻醉品的一系列活动中只是一个过境国。为了解决吸毒这个新的问题，以色列于 1988 年成立麻醉品管理局。它的职责是确保制订计划，协调和促进打击吸毒活动。在这方面，管理局与各政府机构合作，成立了一些以社会和医疗援助、教育、宣传、研究和制止为重点的办事机构。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中青年吸毒人数仍不断增加。因此，它决定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一种新的、有目的、有步骤的行动。

20. 预防计划侧重青年和危险群体。更多的资金将用于实施中短期计划及开展改变“新一代”对毒品的态度的活动。今后应对这些计划和活动进行评价。

21. 关于制止吸毒活动的问题，禁毒活动尤其涉及来自非法贩运毒品的收入。1991 年，以色列国会颁布了一项授权当局没收这类收入的法律。以色列对其它国家取得的有关成果表示感兴趣，并愿学习它们的经验。另一方面，以色列将通过一项打击犯罪活动的法律，它将根据这项法律批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2. 应考虑修改现行立法，以便列入与跨国犯罪活动有关的内容，还应考虑授予法庭境外权力，以便其能够惩治犯罪活动，特别是在国外犯下的与麻醉品非法贩运有关的罪行。

23. 以色列采取各种办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贩运毒品活动，并准

备运用其他国家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该国签署了九项关于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进行合作的双边协议，并帮助几个前苏联共和国建立了自己的麻醉品管理局建立起来。

24. 世界的演变有利于麻醉品非法贩卖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发展。我们不能把预防犯罪和打击贩卖麻醉品的斗争分开。在此情况下，以色列支持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的建议。

25. PINEDA 夫人(委内瑞拉)就议程项目 102 发言时指出，应当动员各国政府打击毒品非法交易活动。令人不安的是，这个问题越来越严重，因此，有关的专门机构提出了这方面的报告。委内瑞拉政府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在 1998 年举行联合国特别会议的建议，这次特别会议的目标是优先确定未来药物管制多边战略，并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26. 委内瑞拉政府积极开展了反吸毒活动。尤其是在协调活动中，它对打击药物滥用国家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支持，并修改了 1993 年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以使这项法律更适用于现有多边机构。按照这项法律，今后洗钱将被视为一种犯罪，在非法毒品制造中使用化学先质会受到惩处。此外，应当指出，委内瑞拉打击毒品贩运的总的方针政策列入了国家禁毒计划。委员会制定的这项政策以预防为主，其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负责监测这项政策的执行。

27. 委内瑞拉充分认识到了毒品非法交易和非法使用在国内和国际所造成的各种问题。此外，在这方面，它对投机商经过它的边境从事非法活动极为不安，人们在边境地区种植罂粟和古可，而且财政部门被一些违法乱纪的人所侵蚀。由于社会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三十多年来，打击贩运毒品的工作一直十分艰巨。它感到满意的是，在美洲国家组(OEA)——反药物滥用国际协商会议(CICAD)——的范围内举行了区域会议，这些会议提出了立法依据，并促进了该地区各国更好地实施《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8. 委内瑞拉在各种有关毒品问题的国际会议上，一再表示希望在尊重责任分配原则的基础上打击毒品非法交易和有关的犯罪活动。打击毒品贩运活动必须以有关国家进行合作为前提，不管是消费国家、过境国家还是生产国家。因此，需要寻求一种与贩毒活动作斗争的共同办法。并在既不损害有关国家的主权，又不违反其行动原则的情况下，从互利的角度，

充分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委内瑞拉再次重申，它将继续坚定不移地促进开展禁毒斗争，并感谢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为其会员国提供的援助。

29. GELBAR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 101 和 102 发言时提醒说，犯罪活动对社会构成了威胁，并严重破坏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犯罪组织与历来反对民主政体的势力相勾结，破坏了民主。这些犯罪组织具有一种不可忽视的影响。特别令人忧虑的是，某些国家允许一些实体(生产和走私大量毒品的实体)将其赃款在非法金融网络内循环。美国完全赞同某些国家当年为扭转这种趋势所做的努力，并要求其它国家也这样做。同时提出，在有证据证明某些国家容忍或为犯罪活动提供方便时，国际社会应群起而攻之。

30. 反对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不仅应当摧毁这类组织，而且还应没收它们的赃款。美国正是这样做的。因此，1995 年，美国总统根据《非常时期国际经济权力法案》，首次利用赋予他的权力，摧毁了加里(Calí)联盟。美国政府实行了签发签证的法，并竭尽全力禁止可能的毒品投机商、其家属以及与其有关的人进入美国领土。对于洗钱活动，要求负责反毒品贩运的美国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并帮助那些因洗钱造成了严重问题的国家。这些部门与各国在信息交流、引渡、财产没收、银行帐户管理以及打击汽车偷盗和走私活动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合作，并帮助这些国家更好地执行立法、加强公司系统，并建立治安和司法区域培训中心。这些部门还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以及一些地区研究所进行了合作。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美国要求所有联合国组织会员国批准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这项宣言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31. 迫切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问题。那里十分脆弱的和平正受到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威胁。美国努力通过国际特种警察部队重点加强那里的治安，并协助设立了一个按国际标准运作的警察局。为协助波斯尼亚维持法治而举行的都柏林会议上，美国承诺为此提供 17 亿美元的必要资助。其他许多国家也宣布了要捐助的份额，但是需要仍远未得到满足。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未充分动员起来，这会造成严重后果，在欧洲尤其如此。从现在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就应行动起来，以防止犯罪活动形成气候。

32. 某些政府或是纵恿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或是干脆置若罔闻，以此支持毒品非法交易。还有一些政府使毒品使用合法化，对吸毒成瘾者不予处

罚，也不努力减轻吸毒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从这一角度，美利坚和众国认为应该减少非法毒品的内部需求。否则将不可能取消国外的毒品生产。正因为如此，克林顿总统今年曾向美国国会要求拨款 150 亿美元用于反毒品斗争，这是个创纪录的数字，占上个财政年度预算的 9%。此外，美国还认为，重要的是阻止毒品的种植、生产和非法交易。如果不想使控制毒品需求的努力流于失败，非这样做不可。在此情况下，美国政府恳切要求所有出口用于非法毒品制造所必须的化学先质的国家建立一个正式工作组，以阻止毒品生产者获得这些物质。该机构能够发动更多的化学先质生产国反对非法毒品生产，无论这些国家是否为公约或正式协定的缔约国。促使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并进一步支持现有机构的工作，要比一个正式的工作组因没有任务被取消更值得。

33. 75%的联合国会员国后来都加入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尽管取得了这一成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所有会员国都应加入这项公约，并进一步努力实施该公约，同时还应制订国内法并与其他国家合作，对投机商进行调查和监督。在这方面，1998 年联合国特别会议应当评估和促进于这项公约以及其它的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的实施。

34. 据此，美国帮助毒品生产国制订了一整套法律，并建立了社会司法机构，以便取消毒品生产并摧毁犯罪组织。它认为在取消非法种植的同时，应该实施替代性的农业战略。

35. 美国赞成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协助各国实施药物管制国际公约所进行的活动。然而，即使获得了所有会员国的财政支持，该机构仍没有能力在全世界开展打击毒品生产和非法交易的活动。因而，为保护其公民及其民族利益，预防非法毒品的生产、非法交易和滥用的责任最终落在了美国肩上。

36.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有采取行动，打击贩毒活动的政治愿望，而且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逃避责任。各国有可能单方边采取行动，追捕和摧毁非法组织，并降低毒品需求。还有可能采取共同战略并实施现行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它们有能力阻止毒品投机商获取毒品和他们需要的物质。

37. TSABEDEZ 夫人(斯威士兰)就议程项目 101 和 102 发言时，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所有成员国(南非、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

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发言时说,令人尤为担心的是,所通过的大部分有关禁止贩运毒品的决议因缺少资金而未得到执行,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同时,毒品的生产、非法交易和消费却大幅度增加。因此,斯威士兰认为应该共同努力禁止贩运毒品活动,并认为在国际合作范围内,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会取得。

38. 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SADC),人力和财力的匮乏妨碍司法和行政部门开展工作。在这方面,该共同体成员国感谢国际社会帮助它们解决有关问题,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履行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所承担的义务。它们要求特别注意提供技术援助,这对加强民主是必不可少的,并要求在协助创造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环境的范围内,建立有效的犯罪司法系统。

39. 南部非洲共同体最近成立一个区域合作组织,负责预防犯罪、追查罪犯、交流有关地区犯罪活动的信息和对警察进行培训。该组织在预防和打击武器走私、毒品非法交易和偷盗车辆活动方面具有很高的效率。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与其成员国在信息、培训和研究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遗憾的是,目前该研究所正面临巨大的财政困难。鉴于它所做的工作及其取得更大成功的潜力,研究所希望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社会能继续协助帮助它开展工作。

40. 在民主社会,培训执法人员并为其配备适当的装配是必要的。最近,该共同体对成员国执法、审判、审查人员和监狱看守进行了培训。但是,下属地区国家的警察及司法部门依然缺乏必要的基本物资和设备。因此,共同体要求国际社会利用这类物资装备它的成员国,并期望它们继续为它们提供咨询服务,以便改进本国的立法机关,并实施有关刑事司法的国际标准。共同体请人们注意,在大多发展中国家里,包括南部非洲各国、刑事司法方面的信息服务需要改进,但是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数据库尚未建立起来。最后,共同体认为联合国应该提供所需要的资金,以便协调条约的起草,并帮助各成员国利用大众传媒反对犯罪活动,大众传媒在这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41. 为充分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共同体认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应与联合国其它组织进行合作并协调它们的活动。共同体说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曾致力于协调它的活动与人权委

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50/146 号决议进行的活动。它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共同利益问题和某些资助计划交流了信息。共同体在最佳利用资源的范围内赞成这种方法。最后，关于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 1996-1997 两年期财政年度技术合作预算，共同体表示遗憾的是，预计增设的新员额仍有空缺。计划中的活动被推迟了。应充分审议联合国大会决定的优先项目。

42. 谈到议程项目 102 时，斯威士兰代表提请大家注意，共同体成员国十分重视被毒品和犯罪活动问题。犯罪分子为了将麻醉品和精神药物从亚洲和远东运到欧洲和美洲利用了越来越多的过境地带。因此，不少地区出现了青年人吸毒现象。为扭转这种事态，联合行动正在这些地区采取联合行动，并准备在共同体与欧盟间进行跨地区合作。正如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关于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A/51/436)指出的，共同体与欧盟召开了一次会议其间 PNUCID 就跨国毒品非法交易问题采取了干预措施，并通过了一项议定书，其中包括合作实施法律、立法和反腐败行政措施。此后，批准并实施了议定书。而且共同体与欧盟继续进行合作。共同体成员国为打击毒品贩运活动共同作出了巨大努力。1996 年在马塞卢(莱索托)召开首脑会议时，这些国家的政府首脑。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签署了一项打击毒品非法交易议定书。这项议定书的基本目的在于如期取消毒品非法交易、洗钱、腐败和非法毒品的使用和滥用。有关的行政部门合作实施了协调规划。议定书还旨在降低毒品需求、取消非法毒品生产并治理为国际毒品投机商提供保护的地区。

43. 由于充分意识到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打击毒品贩运的斗争中所起的重要的协调作用，共同体认为应全面加强它的工作。此外，考虑到规划署任务的日益扩大应该审查为它提供资助的模式。该规划署得到的资助不到联合国正常预算的 10%，其余的资金来自自愿捐助：如果减少这类资金，规划署就无法完成它的任务。共同体认为在投资规划中，可以而且应当增加正常预算。联合国大会 1998 年特别会议将是重新审议预算资金规划的一个好机会。

44. MEKIDA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腐败和贪婪加剧的有组织犯罪到处扩散。秘书长在其报告(A/51/327 和 A/51/436 和 437)中充分说明了这种情况的严重性。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来说，联合国预防犯罪的主要目标是协调国际努力，更有力地实施法律和提供一种技术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应当制订一些指导原则，用于制订国际或国内计

划。还应根据国际或区域公约制订一些有关的法律。这是消除复杂的犯罪活动及其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以科学的手段搜集和交流信息，可以保障司法机构的良好运转。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大部分打击犯罪活动条约缔约国，并积极参加了为协调在这方面采取的国际行动而召开的各种会议。如能加强交流技术和司法信息、合作调查并没收非法资金的话，国际合作将会更加有效。一些双边和多边条约严禁洗钱和有关的犯罪活动，从而加强了国际条约的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准备就有关问题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修正案。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摒弃并谴责罪恶的恐怖主义活动，并禁止在它的领土上进行任何这类活动。它在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上反复强调，目前应该将恐怖主义与争取解放的正义斗争区分开。黎巴嫩和叙利亚人民有充分理由抵抗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的占领，因为占领本身就是一种恐怖主义，应视为危及其人民和国家安全的严重罪行。以色列必须执行安理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不要再阻挠为实现正义和全面和平所作的努力。

47. 应开始审议毒品的危害及其在各方面(销售、种植、商业和分配网络)造成的严重后果。1993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联合三项有关毒品问题的条约，颁布了第二号关于禁止非法滥用毒品的法令。叙利亚努力使它的立法符合涉及有关问题的国际条约。它没有种植也没有生产毒品。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阿拉伯安全问题研究中心为实现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目标与国际机构进行了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心与其领土上的走私毒品活动进行坚决的斗争，此外，该国政府还对这一领域实行了严格管制，并向国际刑警组织提供重要信息，因而这几年收缴了成吨的毒品。

48. 应在尊重国家主权、责任分配、不干涉内政和国际法的基础上，根据国际合作原则开展国际打击毒品贩运活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单方面对一个国家的立法做出的评价是毫无价值的。这种评价妨碍采取国际行动，和打击毒品贩运的斗争。只是联合国组织机构习惯于这类评价。

49. MESDOUA 夫人(阿尔及利亚)就议程项目 102 发言时说，在国家一级采取单方面行动不会产生预期效果，国际社会应在预防、控制和制止毒品贩运方面采取联合行动，而且联合国应为各国达成共识创造适当的条

件。

50. 最后，各国都应支持协调管理委员会采取的措施，以促使各种组织、规划署、特别基金以及金融机构均将处理毒品贩运问题列入其规划，并使联合国打击滥用药物行动计划成为一个真正的协调工具，和进一步实施加强这一领域斗争的条约。最近五年，药物管制规划署采取了一项值得称赞的行动，因而，加强该规划署的工作并为其增加资金是恰当的。

51. 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社会制定了有关的司法标准，以及国际和区域打击毒品非法贩运合作框架，由于国际条约的广泛批准、国内立法的通过以及有关规划的实施，这一框架得到了加强。

52. 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非洲当地毒品消费大幅度增加，大陆变成毒品过境的重要中心；因此，非洲坚决认为，不仅要考虑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利益，还要考虑过境国的利益。区域机构应该把它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大陆范围内。非统组织通过了关于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行动宣言。

53. 调查表明 70%至 75%的被缴毒品都是经阿尔及利亚边境贩运的。该国当地毒品消费和非法交易主要涉及天然毒品(大麻和衍生物)，而且精神药物的使用有所增加。调查还表明，毒品贩运与跨境恐怖主义活动形成了网络，这种网络用于武器和毒品的非法交易。

54. 面对这种形势，公共权力机构采取了预防、控制和制止措施。它们建立一个打击吸毒活动国家委员会，并和国家权力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一起制定并实施了国家指导计划。得到大众传媒支持的预防行动旨在提高社会尤其是青年人的警惕性。根据制止计划，在边界加强了警戒，阿尔及利亚投入了力量，并增加了人力资源和用于控制行动的物质手段；它希望得到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帮助。最后，镇压措施以及与保护和促进健康有关的第 85-05 号法律包括刑法典、海关法和邮政通讯法，都要求严厉镇压从事毒品贩运的投机商。为适应当前的形势，司法机构决定对有关毒品非法交易的立法进行一次重大改革，以使之同阿尔及利亚加入的国际公约协调一致。此外，该国尽力设置一个受拥护的协调和实施国家指导计划的政府常设机构。

55. 他确认只有采取统一行动和达成共识，才能消除毒品贩运活动。阿尔及利亚坚决支持筹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特别会议的工作。

下午 11 时 30 分散会。